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四項事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及修正第八十一條之二，規範預售屋銷售前備查、預售屋契約納管及禁止購屋預約單交易等，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再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公布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八十一條之三及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十一條之二，規範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與購屋預約單不得轉讓第三人，且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轉讓以及主管機關就前開契約書、購屋預約單及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之查核權，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執行上開裁罰作業有統一基準，爰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四項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基準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就違規事件類型明訂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衡情個案，得為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繳清者，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規定。(草案第四點)。